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19-075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李耀武、李春喜、孟少新、吴畏及部分董监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本公司股份23,1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95%)的股东李耀武,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3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69%)。

2、持有本公司股份23,1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95%)的股东李春喜,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3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69%)。

3、持有本公司股份23,1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95%)的股东孟少新,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3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69%)。

4、持有本公司股份23,1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95%)的股东、董事吴畏,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43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43%)。

5、持有本公司股份6,93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09%)的高级管理人员杜学军,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

6、持有本公司股份6,93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09%)的监事会主席孙明东,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

7、持有本公司股份6,93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09%)的董事陈彦,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李耀武	23,120,000	6.95%
2	李春喜	23,120,000	6.95%
3	孟少新	23,120,000	6.95%
4	吴 畏	23,120,000	6.95%
5	杜学军	6,936,000	2.09%
6	孙明东	6,936,000	2.09%
7	陈 彦	6,936,000	2.0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减持计划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拟减持的原因	股份来源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期间注1	价格区间
1	李耀武	个人资金需求	首发前取得的股份及首发后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不超过2,300,000	0.69%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注2
2	李春喜	个人资金需求	首发前取得的股份及首发后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不超过2,300,000	0.69%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	孟少新	个人资金需求	首发前取得的股份及首发后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不超过2,300,000	0.69%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	吴 畏	个人资金需求	首发前取得的股份及首发后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不超过1,430,000	0.43%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	杜学军	个人资金需求	首发前取得的股份及首发后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不超过1,000,000	0.3%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6	孙明东	个人资金需求	首发前取得的股份及首发后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不超过1,000,000	0.3%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	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7	陈 彦	个人资金需求	首发前取得的股份及首发后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不超过1,000,000	0.3%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合计				不超过11,330,000	3.40%		

(注1):窗口期不得减持。

(注2):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二) 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计划减持股份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股东孟少新、陈彦、李耀武、李春喜、孙明东、杜学军、吴畏承诺:自无锡智能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无锡智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无锡智能回购上述股份。

(2)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彦、杜学军、李耀武、孟少新同时承诺:无锡智能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无锡智能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3)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彦、杜学军、李春喜、李耀武、孟少新、孙明东同时承诺:上述承诺期满后,本人在无锡智能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无锡智能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今后从无锡智能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无锡智能股份; 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无锡智能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无锡智能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

2、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预案的承诺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彦、杜学军、李耀武、孟少新就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作出以下承诺:

公司自上市后三年内,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如因派息、 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将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确定稳定股价的措施。

如各方最终确定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依法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触发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9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增持公告作出之日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继续实施增持计划。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的(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原则: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取得的薪酬和现金分红总和(税后,下同)的20%,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并签署相关承诺。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如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其增持义务,则公司有权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

3、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彦、杜学军、李春喜、李耀武、孟少新、孙明东承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孟少新、吴畏、李耀武、李春喜对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其做出的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 的承诺。

(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每年减持不超过所持有总股数的 10%,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3)所持无锡智能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减持无锡智能股份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走势及公开信息、承诺人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本人在减持无锡智能股份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无锡智能股份低于5% 时除外。

(6)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

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彦、杜学军、李耀武、孟少新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 情况相挂钩;

(5)承诺未来可能采取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 行情况相挂钩。

6、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以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持股5%以上的主要公司股东孟少新、吴畏、李耀武和李春喜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无锡智能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所做的上述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立即停止与无锡智能进行的相关关联交易,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对违反上述承诺所导致无锡智能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7、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孟少新、吴畏、李耀武和李春喜承诺:

(1)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和拥有权益的除无锡智能以外的其他公司未直 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无锡智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无锡智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

(2)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和拥有权益的除无锡智能以外的其他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无锡智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无锡智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如无锡智能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和拥有权益的除无锡智能以外的其他公司将不与无锡智能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 若与无锡智能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和拥有权益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和业务; 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无锡智能经营; 3)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如本承诺函未被遵守,将向无锡智能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8、关于公司发行可转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彦、吴畏、杜学军关于公司发行可转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如下:(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公司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 本人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3)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5)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公司将督促上述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人员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三)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1、股份增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

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45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09-11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9-09-11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09-11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9年9月11日,9月12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指数A	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532	00453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鉴于2019年9月11日、9月12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于2019年9月11日、9月12日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自2019年9月16日起恢复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2019年9月13日至9月15日为中秋节假期休市),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3)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带来不便。

4)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9日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37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9-10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9-10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9-10	
	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A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71	003792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注:(1)为保证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19年9月10日起调整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下同)金额不应超过100,000,0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金额超过100,000,000元(不含),则100,000,000元确认申购成功,其余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000,000元(不含),则对该基金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不超过100,000,000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交易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本基金转换为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9日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uae.com/

(重庆)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9、B10栋

(北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1号金泰大厦705室

序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产权项目简介	转让底价(万元)
1	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49%股权	596712.49	596610.54	持有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38.47%股份、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93.22%股权、重庆千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重庆和平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410000
2	重庆能投渝新能源有限公司13%股权	--	724600	集煤炭、电力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新型能源公司,主要从事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煤炭销售、发电、配售电等业务。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94198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9-062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0人。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3,92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8%(保留两位小数为0.07%,与董事会决议一致)。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9月12日。

4、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长陈于冰先生、时任董事代小虎先生、董事邱俊祺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律师已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法律意见书。

2、2017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此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并披露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首期)》。

3、2017年9月9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审核及公示的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7-074)。

4、2017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2017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7-079)。

5、2017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期)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

6、2017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0),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期)的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7日,上市日期为2017年12月12日。

7、2018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对象周滢瀛、彭亚栋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00,000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8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涉及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变更登记。

9、2018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18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8年9月12日。

11、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期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12、2019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7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65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授权公司董事会组织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涉及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变更登记。

14、2019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吉可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7,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5、2019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12个月为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限售期满后为解除限售期,在满足相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时间为自预留部分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占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50%。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份于2018年9月12日完成股份上市,故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19年9月11日届满。

(二)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方可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公司未出现上述情形,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系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5)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8)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5名原激励对象张亮、朱冠军、钱荣华、叶春林、尹春晖因已离职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1名激励对象吉可因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其余40名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条件

第一次解除限售以2016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0%。

注:2016年、2018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但未扣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前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即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4月11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1596号《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67,355,675.26元, 非经常性损益为33,734,355.86元,2018年度摊销的股权激励成本为129,449,740.53元,因此《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公司2018年业绩考核指标实际完成情况为1,463,071,059.93?元。????????

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4,965,588.10元, 非经常损益为117,614,242.16元,2016年度摊销的股权激励成本为7,486,700.00元,因此《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公司2016年度业绩考核基数为524,838,045.94元。

因此,公司2018年业绩考核指标实际完成情况较2016年业绩考核基数增长178.77%,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的业绩增长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薪酬委员会将于每期考核年度的下一年一季度结束前对激励对象本期的年度综合考评进行打分,满分100分。

个人年度综合考评得分		
项目	占比	参考指标
个人业绩考核	70%	年度考核结果
能力考评	20%	工作能力
工作态度	10%	工作态度

公司根据打分结果将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分为以下两档:

个人年度综合考评得分(X)	该批股票解除限售比例
X≥70	100%
X<7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个人年度综合考评得分≥70分的激励对象在满足其他解除限售条件时,其当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以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5名原激励对象张亮、朱冠军、钱荣华、叶春林、尹春晖因已离职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1名激励对象吉可因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其余40名激励对象均达到绩效考核要求,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三、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经审核,本委员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其中1名激励对象吉可因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其余40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规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综合考评结果均在70分以上,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其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2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并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的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与律师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

五、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0人。

2、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3,926,000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8%(保留两位小数为0.07%,与董事会决议一致)。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9月12日。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黄国敏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60,000	130,000	130,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60,000	130,000	130,000
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39人)			7,592,000	3,796,000	3,796,000
合计			7,852,000	3,926,000	3,926,000

注: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获股票应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8,531,408	3.27	-3,926,000	184,605,408	3.20
高管锁定股	58,156,293	1.01